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徐曉玲

相 對 人 徐憲裕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01號停止執行事件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並且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61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提起112年度訴字第5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後，並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01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8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886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爰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民事判決、民事執行處函、收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、民事執行、民事停止執行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
01 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嗣相對人  
02 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  
03 168號判決確定，且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610號強制執行  
04 程序已終結，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可確定。  
05 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 
06 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首  
07 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